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機制，目前主要係依本府一〇三年十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四六五三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惟執行過程中，經反映仍有審議期程冗長、委員會審議案件量過大、條文規範不明確、未回應目前都市環境議題及通案處理程序無法配合現行實際操作時程之情形；另為強化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議題案件之審議，故本次就都審程序及範圍做通盤檢討，以提升案件審議效率及時間。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新增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應送請審議之規定。新增第二項就前開案件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提送都市設計準則及建築開發二階段審議之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刪除書面審查、修正簡化審議程序及新增專案審議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各審議程序之作業規定，刪除都市更新案相關時程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